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统筹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工作，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6）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7）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培养的相关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市表彰奖励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动业务整合、业务协同。规范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

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机构情况

2021 年我局纳入部门决算管理的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7 个。事业单位包含参公事业单位 3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高质量编制人社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入实施六大民心工程取得良好成效，我市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等 4 项考核结果均为 A 级（优秀等次）并获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表扬，市委常委会对人社领域改革创新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开门红，作出了应有贡献。

1. 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

2021 年年初申报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依据工作职能，着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加快构建人才高地，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不断增强人事制度活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技工院校发展。

2021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全市人社系统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迎

难而上、主动担当，人社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了合格答卷，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

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均超额完成，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人才创新活力更加凸显，着力构建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集聚环境；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全力以赴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增强，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源源不断高技能人才。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实施稳就业扩容量“定心”工程。着眼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一是**就业促进机制持续完善**。出台“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3.0版，提出了25条政策措施，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3.55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52.5%，居全省第一；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22%，就业形势稳定向好。创业担保贷款放贷量超19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52.3%。二是**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2021届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5%，帮助18.14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和6.65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172.76%和153.23%，居全省首位。建立全国首个灵活就业与新业态就业法律援助服务站。三是**就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开发“摇一摇，附近职位随心找”微信小程序，求职者摇一摇手机可弹出5公里内就业信息，做到便捷就业、

就近就业；组织“抗疫企业网络专场招聘会”，结合就业援助月、“零距离”招聘会等专项援助措施，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就业服务。

（2）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暖心”工程。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稳定器”作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一是普惠共享的全民社保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1007.52 万人、712.75 万人和 723.95 万人；全市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1.09 万人，参保人数为全省第一；33.46 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在穗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签发电子社保卡数超 1061 万张，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二是真金白银兜牢民生底线。疫情期间允许等级为中高风险地区的企业、个人，延期 3 个月办理参保缴费、待遇申领等且不加收滞纳金，待遇予以补发；落实降费率政策，全年工伤、失业保险为企业减负 82.62 亿元；累计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34 亿元，惠及 29.21 万家企业；继续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全年累计发放失业补助金 30.81 万人，发放金额 10.18 亿元。三是社会保险待遇稳步提升。将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至 3834 元/月、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提高至 5939 元/月，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到 2070 元/月。

（3）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匠心”工程。着眼壮大技术工人队伍支撑高质量发展，深化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实效。一是“粤菜师傅”品牌影响力全面提升。印发《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羊城行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确定 96

个“粤菜名品名店名厨”，认定10个“广州粤菜食材生产基地”，累计培训、认定“粤菜师傅”超4.9万人次。在第四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中，广州斩获3金2银1铜2优胜，获奖率100%。二是“广东技工”与广州制造实现共同成长。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累计发放培训补贴185.8万人次；组建技工教育校企联盟，与华为共建ICT人才培育公共实训基地；加快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建设；我市在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共获37金13银11铜13优胜（其中：乡村振兴职业技能项目获得9金2银3铜4优胜，广州赛区获得28金11银8铜9优胜），金牌数、奖牌数均居全省第一。三是“南粤家政”服务品牌深入人心。全市176个街镇党群服务中心实现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全覆盖，累计提供家政服务30万人次，打造15分钟优质家政服务圈爱心工程，培训家政从业人员9.6万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240.96%。广东省第一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总决赛，我市获2金4银2铜3优胜，金牌数、奖牌数均为全省第一。

（4）实施“双区”建设湾区“同心”工程。聚焦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大湾区民生保障融合发展。一是穗港澳融合再深入。举办第十届“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53个港澳项目报名参赛。启用粤港澳大湾区职称和职业资格“一站式”服务平台。联合举办第11届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竞赛，我市获得5金5银5铜佳绩。设立全国

首个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创新研究院；局属单位市工贸技师学院与香港职业训练局、中华电力有限公司达成穗港电业工程人才培养合作。二是区域合作再深化。与深圳市人社局签署《“双城”联动框架协议》，全力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与湛江市人社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助力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5）实施激发人才增活力“舒心”工程。围绕科技自立自强，引进培育“高精尖缺”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一是人才政策更加积极、精准。制定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贯彻落实意见、“湾区人才”服务九条措施等，引进人才入户 7.28 万人，累计发放人才绿卡 10968 张，在穗留学归国人员 8.72 万人；全年新增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10.19 万人。二是人才聚集平台发展更加优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13 家，发展规模、质量居全省首位。我市“钟南山呼吸疾病防控团队”入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累计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5 个、博士后工作站（分站）99 个，设立广东省博士博士后创新（中新广州知识城）示范中心。在广东“众创杯”博士博士后创新赛中，我市共获 2 金 2 银 3 铜 2 优胜佳绩。三是人事人才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省率先实施公共卫生机构“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改革；审核一线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3005 万元；指导 80 家改革单位完成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办理 257 名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考察入编和 83 名受国家、省市表彰医务防疫人员岗位晋升聘用的备案；创新在选调生招录

中同步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组织开展 2 项市级表彰活动；参评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奖励项目 27 个，推荐先进集体 147 个、先进个人 221 人，涵盖 27 类行业。

（6）实施劳动关系促和谐“安心”工程。加大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织密织牢社会公平正义“安全网”。一是**劳动关系综合治理改革创新实现“5 个走在全国前列”**：制定皮革皮具劳动定额指导标准，开展产业链薪酬调查和劳动争议仲裁“异步审理”，试点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建设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监测服务中心。营商环境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列入全国标杆。二是**调解仲裁实现创新突破**。“互联网+调解”仲裁模式全国推广，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和矛盾纠纷化解处置，全年劳动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和仲裁终结率分别为 97.39%、80.87%和 80.45%。三是**根治欠薪取得显著成效**。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现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实现全覆盖，全年为 3.52 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3.41 亿元，劳动保障监察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均达 100%。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我局收支规模达到 151.49 亿元（含征地预存代管资金、不纳入预决算管理）。其中 2021 年部门决算数为 128.98 亿元；转移支付各区资金达到 11.2 亿元。

2021 年预算支出整体情况良好。根据全年决算数据，2021 年总体支出率达到 99.1%。其中 2021 年我局一般公共

预算预算执行率为 99.54%，全市排名第 30 名，全年有超过五分之四的月份执行率均超序时进度完成，在全市单位中排名前列，财政部门通报的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平均支出率达到 125.7%；中央和省级资金 2021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9.1%，全省排在第 8 名，在珠三角地市中位于前列。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政府效能，有效保障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主要工作内容有：**一是**组织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质量；主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按要求设置全年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年中多次组织开展全局绩效目标摸查完善，按规定及时进行绩效目标调整。**二是**在全面评价基础上组织专项重点评价。组织各项目单位对中央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 100%，涉及金额 14,108 万元，涉及 34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充分利用省级资金，围绕部门就业、人才、社保、劳动关系、人事制度、技工发展等六大项工作任务，设定了与部门整体履职用财的关联目标，目标已基本实现、成果显著；**三是**开展全局年中绩效运行监测。2021 年 7 月按照市财政局 2021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组织全局各单位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全面绩效运行监控，对 140 个

一级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跟踪评价，覆盖率 100%，涉及预算资金超过 80 亿元。其中 1000 万以上重点项目 27 个、就业专项资金项目 7 个，均按时高质量报送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各预算单位对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四是**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中央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梳理局内绩效管理工作，全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工作安排，结合相关绩效评价的结果，举一反三，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本部门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推动本部门实现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大方面评价来看，一是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均已充分发挥作用，我局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资产、成本、绩效管理等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可获得满分；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2021 年人社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为 96.33 分。其中，管

理效能部分得分 43.83 分；履职效能得分 50 分；加减分项目得分 2.5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定五个主要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稳定就业任务。

2021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稳定就业任务中，共包含 5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扶持成功创业人数、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指标设置直接反映我局就业工作开展成效，并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评价意义。

2021 年，我局稳定就业任务的 5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1- 稳定就业任务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预期实现值：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人。	已完成，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55 万人，完成指标任务（20 万人）的 167.75%。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标解释：城镇登记失业率，预期实现值：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以下。	已完成，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2%，控制在 3.5% 的目标以内。
	扶持成功创业人数	指标解释：扶持成功创业人数，预期实现值：扶持成功创业人数 2.5 万人。	已完成，扶持创业人数 4.56 万人，完成指标任务（2.5 万人）的 182.4%。
	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预期实现值：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 万人。	已完成，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8.14 万人，完成指标任务（8 万人）的 226.75%。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指标解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预期实现值：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5 万人。	已完成，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6.65 万人，完成指标任务（2.5 万人）的 266%。

2. 加快构建人才高地任务。

2021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加快构建人才高地任务中，共包含 4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发放人才补贴人数、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指标设置直接反映我局人才工作的成效和产出，与资金使用效能密切相关。

2021 年，我局加快构建人才高地任务的 4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 务 2- 加 快 构 建 人 才 高 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人数	指标解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人数，预期实现值：在站博士后发放生活补助人数约 400 人。	已完成，发放人数为 463 人。2021 年共计为 463 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6335.33 万元
	发放人才补贴人数	指标解释：发放在穗工作的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预期实现值：发放在穗工作的境外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人数约 1000 人。	已完成，本年度共受理境外紧缺人才个税补贴申报 1618 宗，其中 1315 名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
	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	指标解释：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人数与金额，预期实现值：发放高层次人才资料津贴约 1000 人，金额约 2800 万。	已完成，本年度总计为 1088 名高层次人才发放发放资料津贴等财政资助 3607.05 万元。
	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	指标解释：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预期实现值：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约 400 个。	已完成，发放 434 人。2021 年共计为 434 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科研项目资助 8680 万元

3. 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

2021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任务中，共包含 6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政府资助到账率、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本项的指标设置代表性和评价意义比较充足，能

直接反映我局社保工作开展成效，并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同时社保业务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因此在指标设置中同时考虑了公平对待与便捷服务的要求。

2021 年，我局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任务的 6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3-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	政府资助到账率	指标解释：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保人资助到账比例；预期实现值：100%。	已完成，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保人资助到账率 100%。
	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数	指标解释：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数，预期实现值：58 万人。	已完成，2021 年全市的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数 58.48 万。 据数据显示，2021 年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规模达到 24.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237 元/月（比省定标准 180 元/月高 32%）。如同时按个人缴费、集体补助的最高标准 4800 元/年参保 15 年，城乡居民年满 60 岁可领取基础养老金（以 237 元/月计算，缴费超 15 年的再加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不考虑利息因素，约 1191 元）共 1423 元，水平位居全省首位。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	指标解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预期实现值：913 万人。	已完成，2021 年全市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达 1007 万人。我市积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新业态等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持续精准扩大参保覆盖面，全力推动养老保险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迈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突破 1000 万人（不含在省参保的中央驻穗和省属单位人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至月人均 3834 元，努力形成共同富裕、普惠共享的最大人群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指标解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预期实现值：668 万。	已完成。2021 年我局充分利用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减税、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等契机，积极开展失业保险保基本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宣传工作，大力推进用人单位和个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积极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失业保险参保 715.71 万人，圆满完成预期指标。

	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	指标解释：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预期实现值：1410 万。	已完成，截至 2021 年底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超过 1679 万。 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优化申领服务。严控发行时限，社会保障卡制卡按时率(12 个工作日内)为 99.08%。二是推出“二是推出相片审核”便民服务，累计审核个人上传相片 47.42 万张。三是各类服务渠道提供便利服务。市、区、基层各类社会保障卡网点共 2302 个，提供日常服务约 477.7 万人次。四是推进网上申领。2021 年通过省级和市级网办渠道受理社会保障卡申领 28.4 万笔。五是做好面向驻区服务专窗、街道、银行网点的后台业务支持，累计提供业务支持 66306 笔。六是做好服务保障工作。2021 年，处理 12345 热线平台转来须协调或处理的社会保障卡工单 2.05 万单，市民服务满意度达 98.7%。政务云平台 1522 单，政民互动 317 笔，好差评 480 笔，信访 26 笔。
	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	指标解释：为人民群众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全年可用率；预期实现值：99%。	已完成，2021 年数据中心负责的对外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满足劳动保障、人事人才、社保卡的业务开展，达到预定目标，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 99.9%。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21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务中，共包含 4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本项的指标设置代表性和评价意义比较充足，能直接反映我局劳动保障工作开展成效，并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

2021 年，我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务的 4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完成情况超过全省要求且均同比上年有提升，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	----	---------	--------

任务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指标解释：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预期实现值：98%。	已完成，2021 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案件立案 870 宗（含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均按时结案，无超期案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为 1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指标解释：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预期实现值：96%。	已完成，2021 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案件立案 870 宗，均按时结案，无超期案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为 1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指标解释：仲裁结案率=当期审结案件数/（上期末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数）*100%；预期实现值：90%。	已完成，2021 年广州全市仲裁机构共审结仲裁案件 49018 件，仲裁结案率 97.39%，比去年同期上升 0.23 个百分点。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指标解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案件数+仲裁调解结案数）/（调解组织结案数+仲裁机构结案数）*100%；预期实现值：60%。	已完成，2021 年广州全市成功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103709 件，调解成功率 80.87%，比去年同期调解成功率上升 4.77 个百分点。

5. 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强职业能力建设。

2021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强职业能力建设任务中，共包含 4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技工学校免除中职学费人数、技工学校中职奖学金人数、技工学校中职助学金人数、技工学校招生人数。本项的指标设置代表性和评价意义比较充足、均可量化评价，能直接反映我局技工教育开展成效，并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与学生补助资金密切相关。

2021 年，我局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强职业能力建设任务的 4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5- 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	技工学校免除中职学费人数	指标解释：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预期实现值：70000 名。	已完成，资助 73,264 人。全市 20 所技工院校 2020-2021 学年核定免学费资助总人数为 73,264 人。

强 职 业 能 力 建 设	技工学校中 职奖学金人 数	指标解释：拨付技工学校 2020-2021 学年二年级及 以上学生奖学金；预期实 现值：152 名。	已完成，拨付 152 人。全市 15 所技工院校 2020-2021 学年核定奖学金总人数为 152 人。
	技工学校中 职助学金人 数	指标解释：拨付技工学校 2020-2021 学年一、二年级 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 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 金；预期实现值：3800 名。	已完成，已完成 3844 人。全市 20 所技工院 校 2020-2021 学年核定国家助学金总人数为 3,844 人。
	技工学校招 生人数	指标解释：技工学校招生 人数；预期实现：3 万人。	已完成，2021 年全市技工院校招生的 19 所 学校，已经完成招生 31923 人，完成率 100.47%。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需要继续改进完善：

一是各单位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参差不齐。少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可量化衡量程度不足，对后续绩效评价有所影响；二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与市管理要求衔接工作有待加强，上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要求与我市有差异，需要进一步理顺做好衔接；三是社保基金的绩效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并建立工作体系。考虑到社保基金大部分险种实现省级统筹，且社保基金与财政资金存在较大差异，我局管理的社保基金在绩效管理体系建立方面亟需全省统一的规范与指引。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总结 2021 年全球预算执行、绩效完成和工作开展情况，继续着力加强管理、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一）建立预算执行与重点工作同步落实的工作机制

我局将继续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以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为抓手，推动重点工作与资金执行同步落实。

2022 年，我局将重点工作与财政资金执行有效结合，同步推动我局重点工作的开展和财政资金的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在全局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作与财政资金执行同步落实”专项工作。

通过全面梳理资金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将资金按板块划分，聚焦主责主业，处室与局属单位协同配合，细化全年计划，完成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过程的质量管理，对工作任务目标、资金使用计划量化细化到季度、月度，实现工作任务完成、资金执行达标同步走。由局领导小组和专班定期检查，通报工作任务落实、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将各级财政资金切实用好，做到花钱问效。

（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

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本局绩效管理存在的短板不足，遵照国家省市关于绩效管理的最新规定，及时完善健全我局绩效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完善我局绩效管理办法；适时修订本局财务管理“一制度五办法”，使各项财务制度更好互相衔接；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监控环节的管理，着力在事前、事中介入管理，在形成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闭环基础上，提高管理的成效；三是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有计划地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全面自评与项目

重点评价的立体覆盖，并与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内控检查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

五、附件说明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